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钱能胜            陈超            杨茗

2022年4月27日